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121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相 對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起訴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提起反訴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為反訴駁回之裁定，並於114年2月2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發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算，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114年3月19日，惟抗告人則遲至114年4月1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請更誤記脫漏補判上訴及抗告並給電子全卷狀在卷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已逾期限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紀俊源